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18號

異議人 謝諒獲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

代理人 晏國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2年度聲字第218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霈恩